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1年6月2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06,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成交均价为54.89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解锁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100%，共 3,606,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0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个归属批次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收益的可归属比例为 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归属分配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前所涉及的资产归属及分配办法参照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进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